

中國醫藥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09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2年01月14日甫校字第0920001646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99年11月08日99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會議修

08日99學年度第一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4月21日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華民國100年04月21日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榮校字第100005056號函公布

華民國115年05月0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安校字第1150007906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第一項、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環安室主任、本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總幹事、本校附設醫院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總幹事。
 - (二) 推派委員：各學院推派教職員代表，送校長由其中圈選聘任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之，設輻射防護業務單位，置總幹事及專職輻射防護人員一名，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輻射防護委員會總幹事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(會計年度)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相關事項之審議，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。並得要求使用單位之負責人列席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之設置，為防制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危害，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及安全，其職責如下：本委員會之設置，為防制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危害，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及安全，其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釐訂輻射防護計畫、協助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，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 - (二) 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、接受、貯存、領用、汰換、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，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 - (三) 規劃、督導各部門之輻射防護管理。
 - (四) 規劃、督導各部門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、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。
 - (五) 規劃、實施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。
 - (六) 規劃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、協助健康管理。
 - (七) 規劃、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。
 - (八) 督導、辦理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管理，與超曝露之調查及處理。
 - (九) 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紀錄、調查、干預基準，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 - (十) 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紀錄。
 - (十一) 向設施經營者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議。

(十二) 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。

- 七、 本委員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，開會時應擔任記錄文書事宜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，並得提報校務會議報告。
- 十、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，但有關本委員會行政與本校輻射安全相關事務的一切費用，則在本校相關經費下開支。
- 十一、 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定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